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6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共同偵辦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拾貳年；又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○○，於 99 年 1 月間偵辦「順祿中醫診所販售含禁藥成份之減肥藥案」時，明知嫌疑人孫○○係違反藥事法為有罪責之人，仍予洩漏偵辦孫女案件之消息予同案被告黃○○知悉，並除透過黃○○收受孫○○轉交之幹細胞製劑 70 支外，甚透過黃○○與孫女夫婦刻意結交、密切往來，以指導孫女請假方式拒絕前往法院作證，藉此避免法院告發孫女涉案，同時以掌握孫女案件發展之職權，迫使孫女夫婦提出馬來西亞礦場優渥投資條件，甚至出讓原屬孫女夫婦之伐木利益，以從中獲取不法利益，濫權無故不使孫女受追訴等。

案經本署廉政查緝隊約年餘之調查蒐證後，由本署於 101 年 3 月間移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井○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拾貳年，褫奪公權陸年；犯罪所得財物扣案之幹細胞製劑拾參支，應予追繳沒收；未扣案之幹細胞製劑伍拾柒支，應予追繳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，以其財產抵償之。又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彭○○部分無罪，黃○○部分因審理中死亡，公訴不受理。孫○○、梁○○則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對於違背職

務行為交付賄賂罪，孫○○免刑；梁○○處有期徒刑陸月，緩刑貳年，褫奪公權壹年。